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131,98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8,868,018.8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1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

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